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尽快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